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1) 有關A股發行的經修訂資料、
- (2) 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
- (3) 因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
而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告乃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公告（「原公告」）、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原通函」）、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均為2022年9月1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各自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經修訂資料

誠如原公告及原通函所載，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14,861,209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原通函寄發後，董事會已於2022年9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董事會議決修訂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以下方面：

1.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

董事會議決將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由自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修改為自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無意按低於(a)建議A股發行前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b)本公司股份面值中孰高者的價格發行A股。因此，本公司建議替換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均按下文所載的方式延遲召開）供股東批准的第1(v)項及1(x)項決議案，以反映建議A股發行的定價方式及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限的上述變更。

2.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由於上文對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作出修改，董事會亦議決將有關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由自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修改為自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並建議替換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均按下文所載的方式延遲召開）供股東批准的第2項決議案，以反映上述有關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有效期限的變更。

(2) 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誠如原公告、原通函、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在相同地點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董事在通函發出後知悉涉及股東大會將審議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必須在審議該主題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有關資料。於審議有關決議案前主席須延遲大會以確保符合該10個營業日要求，或倘發行人的章程文件不許可，則通過決議案將會議延遲。

為確保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推遲。

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經延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緊隨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在相同地點舉行。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覽，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覽，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替換及取代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3) 因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確定有資格出席經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及經延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的期間將由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延長至由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經延後）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不能保證A股發行及／或在科創板上市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重大更新及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含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